

採購招標過程底價不慎洩密態樣

採購法第34條

決標前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

常見底價洩密情形之一

錯誤態樣：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
案件解析：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。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

本案涉及法規

-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(如誤公布底價等)，不予開標決標。
-
-

常見底價洩密情形之二

錯誤態樣：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。

案件解析：保留決標仍在開標階段，尚未決標，底價仍應保密，俟保留決標原因解除，於決標後再公開底價。

本案涉及法規

- 政府採購法第58條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。
-
-

洩密之刑事責任

- 刑法第132條第2項：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
-

洩密之民事責任

- 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國家賠償法第2條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，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，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。

洩密之行政責任

- 懲戒責任：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有：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與申誡。
- 懲處責任：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，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
千里河堤，潰於一漏，

謹言慎行，機密得保！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

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

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關心您